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張珈偉

張珈軍

一、債務人張珈偉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珈軍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5,535,5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二)161,410元，及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(三)705,893元，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5 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8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0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1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2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